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一、预算编制说明

根据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规划和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行情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（以下简称“本报告”）。

二、预算编制基本假设

本报告的编制基于以下基本假设：

1.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；
2. 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、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；
3.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税率、汇率、利率等无重大变化；
4. 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；
5.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，不受到因政府政策、市场行情、供求关系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重大影响；
6.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预算编制的范围

本报告编制的范围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

四、2025年主要预算指标

1. 生产经营预算指标

风电及海工装备制造业务方面，2025 年公司将保持现有主营的风电及海工装备制造业务稳步发展，竭力推动整体业务进入上升通道。公司需要抓住市场机遇，推动国内、海外塔筒业务市场占有率的提升，同时加快发展海上风电业务，打开新兴且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。

零碳业务方面，2025 年，公司持有的河南嵩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将做好保障发电运营工作；同时，公司将通过持续完善业务平台的搭建、风资源开发机制及实践、风电场运营体系搭建，力争取得业务规模增长，与风电及海工装备业务形成互补互促。

2. 重大资本支出预算指标

风电及海工装备制造业务方面，公司持续关注前瞻性技术、制定研发规划的同时，2025 年将整合各方资源，推进现有产能基地的技术工艺改进，以实现当前产能的最大化释放；另外，公司将在

国内进行多样化市场布局，在控制好风险的基础上持续扩大产能，继续推动海上风电制造基地的布局工作，尽快完善沿海海上风电产业布局，并稳步推进混凝土塔筒业务。

零碳业务方面，2025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在广西、新疆、黑龙江、内蒙古等地区的风电场建设项目，并完成泰胜扬州基地 4.27 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并网；同时，公司将关注多类型关联项目资源储备，例如储能、制氢等。

创新及其他业务方面，公司计划于 2025 年依托筒体焊接技术的延伸，搭建相关业务公司及人才团队，在火箭箭体结构、贮箱产品，及火箭发射、回收设施等研发、设计及生产制造，新型技术和应用方面规划布局；同时，继续积极开展新能源、智能制造的产业链延伸投资，发掘更多环节布局业务，拓展各业务板块的客户与规模。

3. 工资总额预算指标

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遵循市场化改革和效益优先原则，工资预算制定参考市场薪酬行情与员工效益贡献。一方面实现员工薪酬水平逐步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，另一方面推动员工绩效工资与贡献相匹配，全面落实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文化。

五、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公司 2025 年度预算计划，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、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，具有不确定性。本报告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不构成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实质性承诺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9 日